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2018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18 港幣	2017 港幣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120	4,024	+2%
每股溢利	1.93	1.89	+2%
每股中期股息	0.77	0.77	—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	7.50	-100%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7	財務回顧
10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1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企業管治
3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葉毓強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霍建寧
余頌平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
1913-1914室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陳記涵(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38號
地址：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8年7月26日
中期報告寄發日	2018年8月15日或之前
除淨日	2018年8月24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8年8月27日
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股息：港幣0.77元)	2018年9月5日
財務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股
於2018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1,170.64億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湯森路透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參考編號	739197200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電能實業集團憑著多元及優質的業務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業績表現穩健。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四十一億二千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四十億二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DUET作出首次全期貢獻。

若撇除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和匯兌差額，集團基礎業務的中期利潤貢獻比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比率升幅。

集團業務遍佈歐洲、北美洲、亞洲、澳洲及新西蘭，多元化全球投資有助將個別市場經濟周期對集團構成影響的風險減至最低。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七分(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七分及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元五角)，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業務

隨著全球宏觀經濟狀況改善，主要市場地緣政局趨於穩定，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公司均錄得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

英國仍然是集團最大市場，集團在當地四家營運公司從事發電、配電及配氣業務。

UK Power Networks延續二零一七年的強勁財務及營運表現，其配電網絡於上半年的表現遠遠超越監管機構所訂指標。Northern Gas Networks保持在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中效率最高的位置，並達到了規管年度內所有法定指標，包括更換鐵喉管及符合氣體洩漏檢測指標。Wales & West Utilities表現達至預期目標，並且是唯一獲得智能電表安裝合約工程的獨立氣體網絡商，於期內推行大型智能電表安裝項目。Seabank Power Station維持設備高可用率，而在意外停電、效率及啟動等方面的表現亦符合預期。

在香港，港燈業績令人滿意，並維持全球領先的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服務標準。港燈按計劃在未來幾年增加燃氣發電量，因此正在南丫發電廠進行大型資本工程項目。於回顧期內，興建兩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以及研究興建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工作進展良好。此外，港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港幣二百六十六億元發展計劃最近獲政府批准，進一步落實我們邁向使用更潔淨能源及推動香港構建智慧城市的路線圖。

在澳洲，SA Power Networks業績符合預期，並為二零二零年起的新規管期作好準備，如開始制定支出預測及持份者參與計劃。Victoria Power Networks配電收入與預算相符，並透過旗下Beon Energy Solutions(「Beon」)取得多個大型基建項目。Beon成功投得Karadoc Solar Farm，為維多利亞省北部一個一百一十二兆瓦太陽能發電場提供設計、規劃、採購及招聘工作。Australian Gas Networks在公眾安全、可靠度及客戶服務方面保持高水平。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為Moorabool Wind Farm連接上主要電網工程取得進展，預計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

DUET旗下公司第二年作為集團的一員，錄得與預期相符的業績。Dampier Bunbury Pipeline達至系統可靠度指標。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購入昆士蘭省一個一點六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擴大集團太陽能發電組合。United Energy則進行太陽能儲能及動態電壓管理試驗計劃，從中可洞察網絡如何適應能源市場及消費趨勢變化，整個集團將因此而得益。Multinet Gas獲政府批出合約，重置一個向約十萬名用戶供氣的大型樞紐。

在中國內地，珠海發電廠、金灣發電廠及四平熱電廠的營運業績令人滿意。與二零一七年相比，珠海發電廠及金灣發電廠售電量有所增加。過去六個月，大理及樂亭兩個風電場產生的可再生能源抵銷了所在省份達十二萬九千噸的碳排放。

在歐洲大陸，集團旗下營運公司錄得穩定回報。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是一家以荷蘭為基地的轉廢為能公司，繼續推行創新的轉廢為能項目，包括收集和利用二氧化碳。位於葡萄牙的Iberwind已完成Escusa Wind Farm擴能工程所需的手續。擴能工程將顯著增加未來風電產量。

董事局主席報告(續)

北美洲方面，Canadian Power的收益與預期相符。集團在加拿大的另一家營運公司Husky Midstream則繼續推進LLB Direct管道項目及薩斯卡切溫省集輸系統的擴建工程。

在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的業績令人滿意，繼續維持高水平的安全性、可靠度及客戶服務。

泰國方面，Ratchaburi Power的電廠達至高於生產計劃的可用率。

展望

在能源行業正經歷劇變的時刻，集團將積極發揮自身科技潛力，致力維持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滿意度，同時把排放量減至最低，為未來開創綠色新世代。在澳洲，集團的工作重點是為下一個規管期作好準備。在香港，集團將貫徹落實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歐洲的營運公司則會繼續支持所在社區落實綠色能源抱負。

集團在派發三次特別股息後，財務狀況仍然強健。我們將繼續物色符合集團投資準則的優質項目，以求在穩定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中，取得低風險、平穩及有保證的回報。

本人衷心感激董事局同仁及全體同事勤奮盡責，專注投入，並向一直鼎力支持集團策略和目標的各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表達深切謝忱。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41.20億元(2017年：港幣40.2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DUET作出首次全期貢獻。

英國投資之業績表現理想，為集團貢獻溢利達港幣22.05億元(2017年重列：港幣20.75億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償還集團銀行貸款後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集團於澳洲的投資貢獻溢利達港幣8.30億元(2017年重列：港幣6.23億元)，高於去年，主要由於2017年5月收購的投資DUET提供之溢利貢獻。

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取得溢利達港幣2.34億元(2017年：港幣1.63億元)，高於去年，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

集團於加拿大、荷蘭、葡萄牙、泰國及新西蘭的投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的溢利貢獻。

集團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錄得溢利達港幣3.28億元(2017年：港幣3.35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8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77元(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7元及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50元)。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2018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5.72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72.23億元)。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69.8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54.07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7年12月31日：無)。

財務回顧(續)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2018年1月29日重申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前景為「正面」，該信貸評級自2014年1月以來一直維持不變，而前景則自2017年7月由「穩定」上調為「正面」至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34.15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81.84億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對外借款均為以澳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全額對沖為固定利率，並於1年後但5年內償還。

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儘管本集團的政策是將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但期內償還債務導致本集團的現有債務不存在承受進一步利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5.91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72.48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2.92億元(2017年12月31日：負債為港幣3.56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369.23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59.53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2.76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74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6.63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8.83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100萬元(2017年：港幣1,000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2人(2017年12月31日：12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8	2017
	附註	百萬元	(*) 百萬元
收入	5	769	631
直接成本		<u>(1)</u>	<u>(1)</u>
		768	630
其他收益淨額		160	534
其他營運成本		<u>(76)</u>	<u>(74)</u>
經營溢利		852	1,090
財務成本		(100)	(129)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662	2,44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755</u>	<u>651</u>
除稅前溢利	6	4,169	4,054
所得稅	7	<u>(49)</u>	<u>(3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4,120</u>	<u>4,024</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u>1.93元</u>	<u>1.89元</u>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第15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19。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8	2017
	百萬元	(*)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4,120</u>	<u>4,02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331	197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 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u>(66)</u>	<u>(37)</u>
	<u>265</u>	<u>160</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1,001)	1,445
淨投資對沖	936	(621)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	(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492	(180)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 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u>(81)</u>	<u>55</u>
	<u>343</u>	<u>670</u>
	<u>608</u>	<u>830</u>
本公司期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4,728</u></u>	<u><u>4,854</u></u>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第15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9	14	14
合營公司權益	10	58,280	56,415
聯營公司權益	11	24,558	24,589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303	67
財務衍生工具	16	559	316
遞延稅項資產		32	2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5	5
		83,751	81,42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8	1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a)	6,987	25,407
		7,255	25,5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96)	(3,19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5	-	(3,544)
本期應付所得稅		(32)	(91)
		(3,428)	(6,832)
流動資產淨額		3,827	18,74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87,578	100,16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5	(3,572)	(3,679)
財務衍生工具	16	(479)	(78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22)	(121)
		(4,173)	(4,589)
淨資產		83,405	95,5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610	6,610
儲備		76,795	88,97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3,405	95,580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第15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股息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6,717)	(1,453)	104,989	14,982	118,41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4,024	-	4,024
其他全面收益	-	824	(154)	160	-	830
全面收益總額	-	824	(154)	4,184	-	4,854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	-	-	(10,671)	(10,67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4,311)	(4,311)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1,643)	1,643	-
特別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16,007)	16,007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u>6,610</u>	<u>(5,893)</u>	<u>(1,607)</u>	<u>91,523</u>	<u>17,650</u>	<u>108,283</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10	(5,033)	(1,707)	78,571	17,139	95,580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參閱附註3(b))	-	-	-	236	-	236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後的結餘	<u>6,610</u>	<u>(5,033)</u>	<u>(1,707)</u>	<u>78,807</u>	<u>17,139</u>	<u>95,816</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4,120	-	4,120
其他全面收益	-	(65)	408	265	-	608
全面收益總額	-	(65)	408	4,385	-	4,728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	-	-	(12,806)	(12,806)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4,333)	(4,333)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9)	-	-	-	(1,643)	1,643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6,610</u>	<u>(5,098)</u>	<u>(1,299)</u>	<u>81,549</u>	<u>1,643</u>	<u>83,405</u>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第15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8	2017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13(b)	579	282
已付利息		(128)	(111)
已收利息		777	838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115)	(35)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退款		-	7
		<u>1,113</u>	<u>981</u>
投資活動			
存款日起計三個月以上到期的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230)	17,03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69)	(3,997)
予合營公司的新增貸款		-	(4,682)
聯營公司的償還貸款		148	-
合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	1,219
墊款自合營公司		-	23
墊款予聯營公司		-	(25)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930	1,038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600	634
		<u>(921)</u>	<u>11,240</u>
投資活動(耗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03)	-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7,139)	(14,982)
		<u>(20,842)</u>	<u>(14,982)</u>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650)	(2,76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57	15,21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a)	<u>3,907</u>	<u>12,452</u>

*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第15至29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7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見附註3(b)。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和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一些買賣非財務項目合同的要求。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影響財務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236	3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427	236	81,66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0,169	236	100,405
淨資產	95,580	236	95,816
儲備	88,970	236	89,20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95,580	236	95,816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之影響。

百萬元

收益儲備

於2018年1月1日重新計量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236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對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財務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續)

下表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各類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百萬元	重新分類 百萬元	重新計量 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	<u>-</u>	<u>67</u>	<u>236</u>	<u>303</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u>67</u>	<u>(67)</u>	<u>-</u>	<u>-</u>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根據最新評估認為該等股本證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適合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ii)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從根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部份的規定。然而，其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種類引入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現有對沖關係符合持續對沖的條件。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沒有被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2018年1月1日在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以下評估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某些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所有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的對沖關係均於2018年1月1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準則，因此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對沖會計政策的變更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8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307	339	-	122	768	1	769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10	13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307	339	-	125	771	11	782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307	339	(13)	125	758	(53)	705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147	147
經營溢利	-	307	339	(13)	125	758	94	852
財務成本	-	16	(107)	-	(9)	(100)	-	(10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28	1,890	623	247	297	3,057	32	3,417
除稅前溢利	328	2,213	855	234	413	3,715	126	4,169
所得稅	-	(8)	(25)	-	(16)	(49)	-	(49)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328	2,205	830	234	397	3,666	126	4,120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百萬元	2017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重列)	澳洲 (重列)	中國內地	其他 (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收入								
收入	-	257	261	-	112	630	1	631
其他收益淨額	-	-	-	-	3	3	213	216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257	261	-	115	633	214	847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257	261	(12)	115	621	152	773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318	318
經營溢利	-	257	261	(12)	115	621	469	1,090
財務成本	-	(42)	(78)	-	(9)	(129)	-	(1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35	1,853	461	175	267	2,756	2	3,093
除稅前溢利	335	2,068	644	163	373	3,248	471	4,054
所得稅	-	7	(21)	-	(16)	(30)	-	(30)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335	2,075	623	163	357	3,218	471	4,024

5. 收入

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利息收入	768	630
其他收益	1	1
	769	631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10,137	8,580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財務成本 —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00	129
折舊	<u>-</u>	<u>1</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57	38
遞延稅項	<u>(8)</u>	<u>(8)</u>
	<u>49</u>	<u>30</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並扣除可用的稅項虧損計算。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按負債法將暫時差異以該國適用的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1.20億元(2017年:40.24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7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小計	按財務 租賃 持作的 自用 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2018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1	1	2	12	14
折舊及攤銷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u>1</u>	<u>1</u>	<u>2</u>	<u>12</u>	<u>14</u>
成本	1	4	5	13	18
累計折舊及攤銷	-	(3)	(3)	(1)	(4)
於2018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u>1</u>	<u>1</u>	<u>2</u>	<u>12</u>	<u>14</u>

10. 合營公司權益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3,584	42,664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14,448	13,61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48	138
	<u>58,280</u>	<u>56,415</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31,951</u>	<u>130,921</u>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655	16,820
— 非上市聯營公司	4,069	3,671
	<u>20,724</u>	<u>20,491</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3,731	3,9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	104
	<u>24,558</u>	<u>24,589</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1至3個月內	<u>1</u>	<u>—</u>
應收賬款	1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0	60
財務衍生工具	186	1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u>	<u>1</u>
	<u>268</u>	<u>167</u>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 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726	24,1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81</u>	<u>4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907	24,557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u>3,080</u>	<u>85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 及現金	<u>6,987</u>	<u>25,407</u>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169	4,054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662)	(2,44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55)	(651)
利息收入	(915)	(948)
財務成本	100	129
折舊	-	1
匯兌虧損／(溢利)	167	(27)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6	17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5	11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1	1
來自營運的現金	<u>579</u>	<u>282</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18	72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u>3,075</u>	<u>3,111</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3,393	3,183
財務衍生工具	<u>3</u>	<u>14</u>
	<u>3,396</u>	<u>3,197</u>

15.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3,572	7,223
流動部分	—	(3,544)
	<u>3,572</u>	<u>3,679</u>

16. 財務衍生工具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 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29)	—	(25)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226	(290)	—	(533)
遠期外匯合約	519	(163)	422	(245)
	<u>745</u>	<u>(482)</u>	<u>422</u>	<u>(803)</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86	(3)	106	(14)
非流動部分	559	(479)	316	(789)
	<u>745</u>	<u>(482)</u>	<u>422</u>	<u>(803)</u>

17. 股本

	股數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u>6,610</u>	<u>6,610</u>

本公司的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8. 公平價值計量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於2018年6月30日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		
	第二級別 百萬元	第三級別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303	303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226	-	226
— 遠期外匯合約	519	-	519
	<u>745</u>	<u>303</u>	<u>1,048</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9)	-	(29)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290)	-	(290)
— 遠期外匯合約	(163)	-	(163)
	<u>(482)</u>	<u>-</u>	<u>(482)</u>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計量 分類為		
	第二級別 百萬元	第三級別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422	-	422
	<u>422</u>	<u>-</u>	<u>422</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5)	-	(25)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33)	-	(533)
— 遠期外匯合約	(245)	-	(245)
	<u>(803)</u>	<u>-</u>	<u>(803)</u>

自2018年1月1日起，因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b)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第二級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第三級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式釐定。下列為計量公平價值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可能的合理變化	對估值的正面／(負面)影響
資金成本	13.7%	資金成本越高，公平價值越低。	+/- 0.5%	(1,300萬元)／1,400萬元
增長率	2.5%	增長率越高，公平價值越高。	+/- 0.5%	1,400萬元／(1,300萬元)

(c)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19.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8	2017
	百萬元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元 (2017年：每股普通股0.77元)	1,643	1,643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2017年：每股普通股7.50元)	—	16,007
	<u>1,643</u>	<u>17,650</u>

2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1,027</u>	<u>1,395</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726</u>	<u>920</u>
	<u>726</u>	<u>921</u>

21. 或有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100	123
為合營公司發出其他擔保	<u>563</u>	<u>760</u>
	<u>663</u>	<u>883</u>

2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Outram Limited(「Outram」)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期內支付1,600萬元(2017年：1,500萬元)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5.44億元(2017年：4.01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0。
- (i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並無自合營公司收取／應收英國企業財團稅務抵免(2017年：700萬元)。

(c) 聯營公司

-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2.24億元(2017年：2.29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1。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2,100萬元(2017年：1,900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於2018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餘額為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400萬元)。

23.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業務分部資料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見附註3。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董事局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須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續)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即印備本中期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李澤鉅	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毓強	辭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獲委任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集團與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享內部審計職能，而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企業管治(續)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審計委員會亦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0%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2)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0%

附註：

(1)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續)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1)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及4)	38.87% (附註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及4)	38.87% (附註4)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及4)	38.87% (附註4)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及4)	38.87% (附註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及4)	38.87% (附註4)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4) 該披露權益根據由長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披露權益表格方式提交予本公司。其後，Hyford通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Hyford被視為持有811,299,61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股份約38.01%)，而CKI、HIH、CKHGI及長和亦因如上述附註(2)及(3)所述被視為持有該等811,299,612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八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七角七分。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06,574
流動資產	20,811
流動負債	(36,626)
非流動負債	<u>(286,656)</u>
資產淨值	<u><u>104,103</u></u>
股本	42,235
儲備	<u>61,868</u>
資本及儲備	<u><u>104,103</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540.56億元。